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平榆高速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实施完成，补充确认平榆高速公路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平榆高速公路运营的正常需求；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2021年12月23日